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
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
之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杭州签署：

甲方：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
法定代表人：方银军

乙方：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98 号 502 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银军

鉴于：

1、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股票代码为002637。

2、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。

3、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，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甲乙双方现就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未尽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乙方合伙人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类型	与甲方关联关系
1	方银军	2,100	普通合伙人	甲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2	许荣年	450	有限合伙人	甲方副总经理
3	邹欢金	350	有限合伙人	甲方董事、副总经理
4	周黎	250	有限合伙人	甲方副总经理
5	任国晓	250	有限合伙人	甲方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第二条 乙方合伙人的资产状况及认购资金来源

2.1 乙方保证其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，具备缴纳合伙出资额的能力。

2.2 乙方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缴纳合伙出资额。

第三条 乙方资金募集到位的期限

自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，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，乙方各合伙人应当保证足额认缴合伙出资。

第四条 附则

4.1 本补充协议系对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补充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。

4.3 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解除或终止，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。

4.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：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方银华

时间：2015年12月28日

乙方：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方银华

时间：2015年12月28日